

渭河渭源县（上游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规划同意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渭源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质量安全中心：

你单位关于渭河渭源县（上游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批准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受黄委规计局委托，河南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对渭河渭源县（上游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经研究，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出具渭河渭源县（上游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建设规划同意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单位须接受该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联系人：宋华力

电 话：0371-66022241

渭河渭源县（上游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审查意见

2025 年 5 月 12 日，受黄委规计局委托，河南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渭河渭源县（上游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黄委规计局、政法局、河湖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定西市水务局，渭源县人民政府，渭源县水务局，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甘肃江哲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和部门的代表。会议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经审核，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渭源县渭河上游河道两岸已建有不连续的护岸工程，河道内建有拦截泥沙、减缓河床下切的拦沙固床坎，一定程度上保护了护岸工程基础。经过多年运行，现状护岸已出现多处老化破损，局部混凝土有大块开裂现象；部分护岸护脚水毁裸露，防汛交通道路不连续，不能满足 10 年一遇洪水设防标准。为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保障渭河防洪安全，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美丽幸福河湖，实施渭河渭源县(上游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是必要的。

二、水文

（一）基本同意设计洪水计算成果。工程所在河段 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69.0 立方米每秒。

（二）基本同意采用渭源水文站实测泥沙成果。工程所在河段 1980~2016 年系列多年平均年输沙量为 6.0 万吨。

三、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基本同意工程任务。通过新建护岸、护岸护脚加固、护岸维修恢复、新建防汛道路等工程，完善治理河段的防洪工程体系。

（二）基本同意工程规模。工程治理河段总长度 13.2 公里，其中，渭源县 1 号桥至丁家湾便民桥河段长 4.4 公里，渭河源对二河便桥上游 450 米处至丁家河湾便民桥河段长 8.8 公里。新建护岸 4 段，长度 1.4 公里，其中河道左岸 2 段，河道桩号分别为 KC3+152.9~KC3+461.6、KA8+069~KA8+293，河道两岸设置 2 段，河道桩号为 KA0+000~KA0+450；护脚加固 5 段，长度 0.52 公里；护岸维修恢复 4.6 公里；新建防汛道路 11.1 公里。

四、工程标准

基本同意工程河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新建护岸工程按 10 年一遇洪水设计。

五、工程布置

（一）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新建护岸工程就岸防护，岸顶高程不高于现状滩面。

（二）基本同意工程设计。当现状滩面高于 10 年一遇

设计洪水位 0.50 米以上时，护岸顶高程采用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加 0.50 米。护岸工程迎水面坡度为 1:1.5，护脚基础埋深 1.50 米，护岸分别采用混凝土、浆砌石、生态框、格宾石笼等形式。为顺导降雨汇流进入河道，新建护岸须设置必要的排涝设施。

六、防洪影响

（一）基本同意工程防洪影响分析计算成果。工程建设后治理河段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 2100.67~2284.30 米。新建护岸及护脚加固后，治理河段基本建成较完整的防洪保护体系，水流归顺在河道内，必要时对拦沙坎前进行清淤，工程建设对河道防洪影响不大。

（二）基本同意冲刷计算成果。新建护岸及护脚加固段冲刷深度为 0.80~1.38 米，护岸设计基础埋深为 1.50 米。

七、对第三方影响

工程建设范围内有渭源水文站，建设单位应按照《甘肃省定西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关于渭源县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影响渭源水文站水文监测意见的函》的要求进行建设。

八、工程运行管理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洪水防御方案，加强洪水监测预警、拦沙固床坎运行观测和防洪非工程措施建设，保证标准内洪水防洪安全。

九、规划的符合性

《黄河流域综合规划》提出，渭河流域防洪以下游为重

点，进行堤防加固和河道整治，进一步提高抗御洪水和河道排洪输沙能力；同时对干流中上游、支流泾河和北洛河城镇河段进行治理。《渭河流域重点治理规划》提出，渭河中上游河段的防洪工程应以护岸为主。本工程建设任务和工程措施基本符合上述规划思路和要求。